

##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5月2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  
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:15-15:00  
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珠海市香洲区九洲大道2029号珠海市中海铂尔曼酒  
店二楼尼斯多功能厅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兼总经理晏志清先生；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  
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 
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

### **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 代表股份 143,233,088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.6250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 代表股份 143,210,988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.61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22,1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09%。

### **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22,1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09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22,1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09%。

## **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相关人员**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# **1、审议通过了《<2019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43,233,08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2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3,233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3,233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3,233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3,233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3,233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3,233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3,233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为关联议案，出席会议关联股东夏刚、晏志清、赵盛华、龚重英、南平市延平聚才盛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135,365,808 股。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,867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3,233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3,233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3,233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3,233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0年-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3,233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3,233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

通过。

#### **1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3,233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董楚律师、郭琼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